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卓立人

應受輔助宣

告 之 人 蔡幸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蔡幸姬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卓立人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蔡幸姬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為蔡幸姬之子，蔡幸姬因○○○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依民法第15條之1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規定，聲請對蔡幸姬為輔助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蔡幸姬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

01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
02 1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
03 明文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經查，上開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蔡幸姬
06 之身心障礙證明、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同意書、願任職
07 務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提出
08 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。又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蔡幸姬，其無
09 肢體障礙、意識清楚，雖能回答自身姓名及辨認聲請人之身
10 份，惟在被問及假設性突發狀況時，難以應對處理；復參以
11 鑑定結果為：蔡幸姬目前臨床精神醫學上之診斷為○○○○
12 ○○引起的○○○○症，○○；蔡幸姬無法處理較複雜的買
13 賣計算和社會情境；評估蔡幸姬因其上述○○○○，致為意
14 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等
15 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10日鑑定筆錄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
16 醫院民國113年10月8日院三醫勤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
17 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佐，堪認蔡幸姬因精神障礙或其心智
18 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19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爰對蔡幸姬為輔助之宣告。

20 (二)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，蔡幸姬無肢體障礙、意識清楚，且尚
21 具基本自我照顧能力，惟因其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其為意思表
22 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顯有不足之
23 情，實需他人協助處理較複雜之買賣計算和社會情境，而聲
24 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子，有擔任輔助人之正向意願，且參
25 酌各該親屬之意見，爰選定聲請人為蔡幸姬之輔助人。從
26 而，本院參酌前揭各情，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符合蔡
27 幸姬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蔡幸姬之輔助人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
29 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區衿綾